

# 物流政策辑要

2018年7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8年8月10日

**特别关注：**生态环境部：发布《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公告

生态环境部：原则通过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等行动计划

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四部门发布通知鼓励新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政策动向：**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召开“全国物流降成本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交通运输部：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工作 支撑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政策摘要：**国务院：转发《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印发平安交通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地方借鉴：**北京市：发布《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政策的通知》

黑龙江省：出台《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

江苏省：出台《江苏省货车超限超载“一超四罚”实施细则》

江苏省：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工作的指导意见》

福建省：《厦门市促进厦门港海铁联运发展的扶持意见》

河南省：下发《郑州国际航空货运枢纽战略规划》

广东省：《深圳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

四川省：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贵州省：规范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通行管理

**附件：2018年7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 特别关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 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公告

7月3日，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的公告。

公告指出，自2019年7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燃气汽车应符合本标准要求；自2020年7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城镇车辆应符合本标准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城镇柴油车应符合本标准要求。

自标准实施之日起，《装用点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曲轴箱污染物排放限值》（GB 11340-2005）中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相关内容及《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GB 17691—2005）废止。

本标准规定了第六阶段装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及其发动机所排放的气态和颗粒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测试方法，以及装用以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的点燃式发动机汽车及其发动机所排放的气态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测试方法。

与GB 17691—2005相比，本标准加严了污染物排放限值，增加了粒子数量排放限值，变更了污染物排放测试循环；增加了非标准循环排放测试要求和限值；增加了整车实际道路排放测试要求和限值；增加了排放质保期的规定；增加了实际行驶工况有效数据点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要求；增加了降低原机氮氧化物排放的要求等。

点评：目前，我国营运货车总计1368.6万辆，近年来受环保政策影响加快更新升级。2017年，重型柴油车国五排放标准实施，当年货车总销量363.34万辆，同比增长16.91%。其中：重型货车销111.69万辆，同比增长52.38%。距离去年仅仅过去一年时间，重型柴油车国六标准接踵而至，作为保有量较大的重型柴油车，国家给出了3年缓冲期，预计未来包括重型柴油货车在内的货运车辆将迎来更新升级的新高潮。同时，较为频繁的标准升级也使货运物流企业增加了投入，环境污染的外部成本日益成为企业必须考虑的因素。下一步，如何引导企业淘汰更新车辆，降低企业投入成本是环保政策后续应考虑的问题。

### 生态环境部：原则通过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等行动计划

近日，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主持召开生态环境部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

会议指出，要坚持“车、油、路”统筹治理，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

区、汾渭平原以及中西部等区域为重点，以货物运输结构优化调整为导向，以车用柴油和尿素质量达标保障为支撑，以柴油车(机)达标排放为主线，建立健全最严格的机动车全防全控环境监管体系，大力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柴油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行动，全链条治理柴油车(机)超标排放，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促进城市和区域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点评：目前，我国公路货运量占社会货运总量的四分之三，其中柴油货车是主要运输工具，也是重要的移动污染源。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是党中央确定的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七大标志性重大战役之一，对加快降低柴油货车污染物排放总量，打赢蓝天保卫战具有重要意义。《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审议通过，对于下一步明确明确新生产和在用车辆的环保要求，强化后续监管执法，加大宣传力度，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全面推动该标准的有效实施具有重要作用。

## 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的实施意见

近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意见指出，进一步推进交通运输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到 2020 年底前，城市公交、出租车及城市配送等领域新能源车保有量需达 60 万辆，重点区域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

意见指出，将加大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配送、邮政快递、机场、铁路货场、重点区域港口等领域应用，据统计目前国内公共领域新能源车保有量已达 40 万辆左右，同时意见还指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场内充电设施建设。

为此，交通部在《实施意见》中具体提出了 11 条意见，规划了绿色交通基础建设的范围和方向，强调要在重点区域沿海港口新增、更换拖轮并优先使用清洁能源，并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配送、邮政快递、机场、铁路货场、重点区域港口等领域加大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应用，责任单位包括运输服务司、水运局、综合规划司、海事局，国家局有关司局等。

此外，《实施意见》重点提到了对柴油货车的治理，表示会同有关部门淘汰更新一批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研究错峰运输方案、实施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准入制度，并加速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2020 年底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 10 万辆以上，责任单位为运输服务司和综合规划司。

点评：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是一项多部门参与的污染防治攻坚战之一。随着《实施意见》的出台，总体政策方向基本明确，并提出了具体治理目标。物流业作为柴油货车的直接使用者将逐步体会到治理政策压力。同时，我们也看到，随着环保政策的实施，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逐步淘汰，市场“车多货少”的格局将有所改善，有助于引导运价回升到合理区间。随着环保和治超压力增加，市场进入门槛有所提升，将有助于规模化企业的发展，市场的集中化将逐步加快。当然，环保政策要和交通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用地政策等相关政策结合，进行综合施策，发挥不同政策间的协同作用，引导物流行业向着绿色、集约、高效、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前进。

### 四部门发布通知鼓励新能源使用 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今天联合发布通知，明确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四部门表示，此举旨在促进节约能源，鼓励使用新能源。

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对其不征车船税。

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一是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二是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相关技术标准；三是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符合新能源汽车相关标准；四是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在产品质量保证、产品一致性、售后服务、安全监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

点评：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是继 2017 年免除购置税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又一利好消息，对于引导消费者需求，调整产业结构，加强环境保护具有重要作用。与购置税相比，虽车船税税率较低，免税税额不会很大，但随着诸多扶持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不断出台，其已经产生明显的叠加效应，今年前 4 月，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3.44 万辆，同比也增长近 3 倍，已超过美国的 3.24 万辆，跃居全球第一。下一步，新能源车辆在使用中的质量、售后、充电设施建设等问题，需要管理部门进一步突破和探索。

### 政策动向：

####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7 月 18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提高综合竞争力、巩固经济稳中向好。

会议指出，一是再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营业执照作废声明、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等 17 项行政许可等事项，其中 6 项提请修法后取消。二是年底前实现海关与检验检疫业务全面融合，统一申报单证、统一现场执法等。简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改由海关直接使用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数据办理登记。三是优化办税服务，大幅压缩企业办理纳税时间。不动产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年底前分别压缩至 15 个、7 个工作日内。四是加快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政府定标准、强监管，企业作承诺、守信用，最终实现企业投资一般“零审批”。五是抓紧出台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的承诺，废止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规定，严厉查处侵权假冒、违规收费等行为。六是在全国逐步推开营商环境评价，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加大正向激励。将部分地方实施的政务服务“一站式”办理、涉税业务“通办”、套餐式集成服务、“互联网+医保”、民生服务“指尖”办理、跨区域协同监管等 28 项市场欢迎、群众认可的做法向更大范围推广。

##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召开“全国物流降成本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近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召开的“全国物流降成本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获悉：2013 年以来，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连续 5 年保持下降，今年上半年进一步降至 14.5%。

根据会议，为进一步推动物流降本增效，今年还要着重做好 5 项工作：一是结合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有关要求，针对部分领域、部分地区存在的政策细化实化不足、落实进度缓慢等问题开展自查，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二是在“放管服”改革上下功夫，打破利益固化藩篱，继续推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三是各地区要积极参与即将启动的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争取在加快多式联运发展、解决用地难和融资贵、改善行业营商环境等方面取得突破；四是各地区要建立或完善跨部门的物流降本增效工作协调机制，在行业运行监测、重大问题研究等方面加强合作和成果共享；五是在推动“公转铁”上下功夫，加强对公路运输业运行的跟踪监测和研究，分析研判“公转铁”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针对性措施建议，为相关部门开展工作提供参考。

## 交通运输部：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工作 支撑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近日，交通运输部党组成员李建波出席全国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

立大会，强调要进一步统筹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工作，强化优质标准供给，加快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国家标准委副主任崔钢，部内有关司局、部管国家局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以及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参加了大会。

李建波指出，加快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将有力促进各种运输方式基础设施衔接、运输服务水平提升、信息互联互通和载运装备协同，对于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升交通运输综合实力，推动我国交通运输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李建波要求，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精神做好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工作。一是注重政府主导标准、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衔接，强化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的标准融合，进一步优化国家和行业标准体系结构。二是对接国家和行业战略发展需求，加快综合交通运输标准供给，支撑京津冀协同发展和河北雄安新区建设等重点任务实施。三是密切跟踪新业态标准建设需要，聚焦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强化标准化工作的前瞻性。四是坚持开放合作共享的发展理念，推动中国先进技术标准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 政策摘要：

### 国务院：转发《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意见》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意见》。

《意见》指出，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互利共赢开放战略的决策部署，更好发挥进口对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需求、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推动经济结构升级、提高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在稳定出口的同时进一步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自由贸易。《意见》从四个方面提出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政策举措。

一是优化进口结构促进生产消费升级。支持关系民生的产品进口，适应消费升级和供给提质需要，支持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日用消费品、医药和康复、养老护理等设备进口。落实降低部分商品进口税率措施，减少中间流通环节，清理不合理加价，切实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完善免税店政策，扩大免税品进口。大力发展新兴服务贸易，促进建筑设计、商贸物流、咨询服务、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进口。增加有助于转型发展的技术装备进口，增加农产品、资源性产品进口。

二是优化国际市场布局。加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充分发挥多双边经贸合作机制的作用，将“一带一路”相关国家作为重点开拓的进口来源地。加快实施自

贸区战略，积极推进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的自贸区谈判，加快建设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贸区网络。落实自最不发达国家进口货物及服务优惠安排。

三是积极发挥多渠道促进作用。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持续发挥外资对扩大进口的推动作用，完善外商投资相关管理体制，优化境内投资环境。推动对外贸易与对外投资有效互动，加快推进签订高水平的投资协定，提高对外投资便利化水平。创新进口贸易方式，加快复制推广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加快推进汽车平行进口试点。

四是改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条件。大力培育进口促进平台，培育形成一批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优化进口通关流程，提高进口贸易便利化水平。降低进口环节制度性成本，清理进口环节不合理收费。加快改善国内营商环境，加强外贸诚信体系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推进以缺陷进口消费品召回体系为核心的进口消费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商品，规范和完善国内市场秩序。

点评：近年来，新一轮科技和产业导致国际竞争压力加剧，我国对外贸易结构发生变化，要素成本不断上升，传统的出口优势降低，扩大进口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求和全面开放新格局的必然要求。此次《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意见》的出台，聚焦进口环节突出困难和问题，立足于优化进口结构、优化国际市场布局、积极发挥多渠道促进作用、改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条件，提出了涵盖四个方面的 15 条具体政策，对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升级、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具有重要意义。其中在优化进口结构促进生产消费升级中提出，大力发展新兴服务贸易，促进商贸物流等生产性服务进口，对商贸物流的进一步开放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 交通运输部：印发平安交通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近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平安交通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 年)，方案要求，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阶段，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事故总量明显下降，安全责任明晰落实，安全发展基础更加坚实，依法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安全发展体系初步构建，满足和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需求，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建设交通强国筑牢安全基础。

根据《方案》，交通运输行业将开展深化改革发展、强化责任落实、构建双重预防体系、突出重特大事故防范、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强化依法治理、提升从业人员素质七项主要任务，实现较大以上等级道路运输行车事故死亡人数年均下降率

5%，运输船舶百万吨港口吞吐量水上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年均下降率 5%，港口营运亿吨吞吐量事故件数、死亡人数分别控制在 0.2 件和 0.2 人以下，工程建设百亿元投资事故件数、死亡人数年均下降率 2%。

《方案》提出，交通运输部将改革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体制，完成港航公安管理体制变革。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足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细化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行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制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建立安全生产权责清单。

在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方面，《方案》明确，大力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改造、隐患隧道整治、渡口改造、渡改桥、过河建筑物通航安全设施配布等；完善近岸水域船舶通信监管系统布局，加强深远海通信监管及救助能力，建设综合监管指挥系统，加快推进海事监管、航海保障和救助打捞船舶及基地建设。

**点评：**安全问题一直以来都是交通发展关注的重点，交通事故的发生对的人身健康、财产保障、家庭及社会稳定都有重大影响。政府有关部门通过制度机制构建交通安全环境，降低事故发生概率成为确保平台交通的必要举措。该《方案》明确要求构建双重防御体系，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进行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并制定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指导督促企业有效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对重大安全生产风险严格实施备案管理，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交通强国提供坚实可靠的安全保障。

###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7月11日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陆续发布财税〔2018〕77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进一步增强小型微利企业发展动力，持续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增后劲，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通知》提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下同）的，均可以享受财税〔2018〕77号文件规定的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点评：**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负，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着力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进一步增强小型微利企业发展动力，4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提高对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标准，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5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7月，财政部、税务总局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只要是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不区分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均可以享受减

半征税政策。物流业中小企业众多，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放开有效减轻了物流企业的经营负担，对于推进物流降本增效，加快产业链实体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地方借鉴：

### 北京市：发布《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政策的通知》

近日，北京市财政局发布《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政策的通知》。《通知》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对此前补助政策中不符合中央要求的条款进行了调整完善。

《通知》明确，新能源汽车补助的对象是消费者，消费者应获得的补助资金由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销售机构先行垫付。此外，北京按照中央与地方 1: 0.5 的比例安排对新能源汽车的市级补助，但汽车生产企业或销售机构申请中央和本市财政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车辆销售价格的 60%。

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颁发的《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17 年新能源汽车地方财政补贴（地方各级财政补贴总和）不得超过中央财政单车补贴额的 50%。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各类车型 2019-2020 年中央及地方补贴标准和上限，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退坡 20%。

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四部委联合颁发的《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2017-2018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20%，2019-2020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40%。此外，此次补贴政策引入了对车辆运营里程方面的要求。《通知》显示，除私人购买新能源小客车外，其他类型新能源汽车申请市级补助资金需满足车辆运营 2 万公里的要求。

而在 2017 年北京市经信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6 年度北京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兑付工作的通知》中，2016 年度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 3 万公里（作业类专用车除外），本市备案的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才可以申请补贴。这也是继国家补贴要求 3 万公里运营条件后，地方补贴第一次把它加入到要求中。据了解，北京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黑龙江省：出台《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

日前，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出台《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提出，要逐步实现快递物流规划布局科学化、基础设施公共化、信息系统共享化、车辆通行便捷化、人才培养多样化、产业发展融合化的发展目标，

提高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

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程序。将经营许可申请和变更的审批平均时限分别缩短至 20 个工作日和 15 个工作日。提高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应用水平，实现许可备案事项网上统一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实现消费者自主选择快递服务供应商及快递服务种类。引导电子商务平台逐步实现商品定价与快递服务定价相分离，消费者自主选择并支付相关费用。促进快递企业发展面向消费者的增值服务。在确保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电子商务平台与快递物流企业之间开展数据交换共享，共同提升配送效率并逐步将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企业信用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加快社区、高等院校、商务中心、地铁站周边等末端节点布局。科学引导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各级政府将传统信报箱智能化改造列入民生实事项目，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与快递服务一体化、智能化。开放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开展联收联投。重点在农村地区推广交邮合作、快邮合作，整合资源，降低成本。鼓励快递企业与连锁商业机构、便利店、物业服务企业、高等院校开展合作，提供集约化配送、网订店取、店内寄件等多样化、个性化服务。支持快递物流企业建设快件箱并提供多个快递品牌企业使用，推动快递企业创新收派模式。

### 江苏省：出台《江苏省货车超限超载“一超四罚”实施细则》

近日，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出台《江苏省货车超限超载“一超四罚”实施细则》，将于今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实施细则》全面落实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的要求，明确了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集的货车超限超载信息内容和抄送流程，规范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信息接收和处置程序，完善了各部门执法协作机制。

同时，为规范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自由裁量权，保护道路货运企业和驾驶人员的合法权益，《实施细则》列明了货车超限超载“一超四罚”的具体事项和法律依据，规范了“一超四罚”的性质、期限、范围、执法程序以及救济渠道。

根据《实施细则》，具备依法实施货车超限超载“一超四罚”情形的，有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启动立案调查程序，并函告有关公路管理机构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违法超限超载车辆《称重和卸载单》或者载有货物装载、配载单位信息的询问笔录。

## 江苏省：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工作的指导意见》

近日，江苏省邮政管理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了六方面措施。

一是准确把握快递业务范畴。二是强化能力审核，明确申请省内经营快递业务应具备相应的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服务能力和快件寄递全程信息化管理能力，配备相应信息管理系统。三是强化安全保障能力审核，明确申请人必须具备落实“三项制度”的能力，对未按规定安装实名收寄信息系统、未配备符合要求的安检设备、安检设备未按要求接入邮政管理部门安全监管信息系统或未配备满足安检操作需要的安检人员的，不予核准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四是规范代理加盟行为，明确省内经营快递业务企业直接或以合作方式设立的代理点，应当进行末端网点备案。五是创新监管模式，明确将整合快递末端服务资源经营快件揽收、投递等环节的平台服务企业和共同配送企业纳入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范畴，并由其对设立和发展的末端服务实体进行末端网点备案管理。六是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明确了注销、吊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四种情形。

## 福建省：出台《厦门市促进厦门港海铁联运发展的扶持意见》

近日，《厦门市促进厦门港海铁联运发展的扶持意见》正式印发实施，对实施近 10 年的海铁联运扶持补贴政策有效期进行了延长，并大幅提高扶持补贴标准，新增短途驳运补贴、额外奖励等项目。

根据扶持意见，对通过海铁联运经由厦门港进出口的省内外货物，将根据不同铁路运距，给予实际经营人 200-800 元/标箱不等的补贴。同时，新增 180 元/标箱的短途驳运补贴，以进一步补齐海铁联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解决厦门港铁路集疏运“最后一公里”问题，提升厦门港拓展内陆腹地竞争力。调整后，厦门港海铁联运在同等铁路里程的成本，与宁波港、深圳盐田港等处于同一起跑线，从而吸引更多的中西部货物从厦门港进出。

## 河南省：下发《郑州国际航空货运枢纽战略规划》

近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民用航空局联合下发了《郑州国际航空货运枢纽战略规划》。

《规划》指出，充分发挥郑州交通区位优势，以各种交通方式基础设施、运输服务、技术标准和信息平台一体化为方向，打造以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为核心、多式联运为特色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此次规划是未来一段时间郑州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建设和发展的顶层设计，建设郑州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加快形成内陆开放高地，规划期为 2018 年至 2035 年。

此外,《规划》提出,郑州国际航空货运枢纽按三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的建设周期从 2018 年至 2020 年,为枢纽建设的起步期;第二阶段的建设周期从 2021 年至 2025 年,为枢纽功能的形成期;第三阶段的建设周期为 2026 年至 2035 年,为枢纽功能的完善期。

到 2025 年发展目标为:郑州机场综合保障能力大幅度提升,客货运输网络更加完善,在中部地区形成突出的航空物流产业优势,基本形成构建通达世界、服务全国的航空物流体系,基本建成具有突出效率优势的国际航空货运枢纽、服务水平更加优质的航空客运枢纽和多式联运更加便捷的综合交通枢纽。

### 广东省:起草《深圳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

深圳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起草了《深圳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并将于 7 月 23 日举行立法听证会,“特定行业电动三轮车经备案后可在本市划定的准行区内行驶”等规定备受关注。

《规定》显示,除特定行业电动三轮车经备案后可在本市划定的准行区内行驶外,全市范围内禁止任何电动三轮车上路行驶。也就意味着,特定行业或将解除电动三轮车的“禁令”。据了解,上述特定行业包括邮政、快递、报刊投递,公共设施抢修,外卖及瓶装燃气、桶装饮用水、鲜奶运送及其他与民生密切相关的行业。

《规定》要求,电动自行车应符合国家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在本市行政区域禁止生产、销售、驾驶不符合规范的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经公安交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上路行驶,对予以备案的电动自行车核发载有车辆和驾驶人员信息的二维码作为备案凭证;特定行业的电动自行车备案后须安装公安交管部门核发的车辆身份识别芯片。驾驶未经备案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的,由公安交管部门扣留车辆,处 2000 元罚款。

### 四川省: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日前,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将加大降税清费力度,科学合理确定车辆通行收费水平,将选择部分高速公路路段开展分时段差异化收费试点,争创全国首批物流业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省。

《意见》从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降税清费力度、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加快推进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深化联动融合、推进体制机制改革等 6 个方面提出了 27 条措施。

深化“放管服”改革方面,将完善大件运输指定路线、指定时间、指定速度审

批制度，实现一地办证、全线通行；优化道路运输通行管理，鼓励商贸、物流企业协同开展共同配送、夜间配送；深化货运通关改革，推行查验作业无纸化改革，实现通关准备、货物提离时间压缩三分之一。

加大降税清费力度方面，对符合规定的物流企业自有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选择部分高速公路路段开展分时段差异化收费试点，逐步减少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收费站数量；积极推行货车通行费非现金支付模式，对使用 ETC 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货运车辆，高速收费路段按全额 95 折收费。

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方面，计划在成都、绵阳、泸州、宜宾、达州、南充、攀枝花、遂宁等物流节点城市加快布局建设一批具有多式联运功能、支撑保障区域产业发展的综合物流枢纽；推广集装箱、甩挂运输等高效便捷的物流组织方式，创新试行多式联运“一单制”；构建城乡一体化物流配送网络，2020 年前实现全省乡镇快递网点全覆盖。

加快推进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方面，将推广装箱、托盘等设施的标准化；推进物流车辆标准化，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开展仓储智能化试点示范，推广应用先进信息技术及装备，提升仓储、运输、分拣、包装等作业效率和仓储管理水平。

深化联动融合方面，将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促进物流业和制造业联动发加大降税清费力度方面，对符合规定的物流企业自有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选择部分高速公路路段开展分时段差异化收费试点，逐步减少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收费站数量；积极推行货车通行费非现金支付模式，对使用 ETC 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货运车辆，高速收费路段按全额 95 折收费。

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方面，计划在成都、绵阳、泸州、宜宾、达州、南充、攀枝花、遂宁等物流节点城市加快布局建设一批具有多式联运功能、支撑保障区域产业发展的综合物流枢纽；推广集装箱、甩挂运输等高效便捷的物流组织方式，创新试行多式联运“一单制”；构建城乡一体化物流配送网络，2020 年前实现全省乡镇快递网点全覆盖。

加快推进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方面，将推广装箱、托盘等设施的标准化；推进物流车辆标准化，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开展仓储智能化试点示范，推广应用先进信息技术及装备，提升仓储、运输、分拣、包装等作业效率和仓储管理水平。

深化联动融合方面，将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促进物流业和制造业联动发展；

支持生产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等企业优化供应链业务流程，构建供应链一体化运作体系。

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方面，将着力破除制约物流降本增效和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努力促进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 **贵州省：规范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通行管理**

近日，贵州省邮政管理局与省公安厅交管局联合发文，对全省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通行管理工作进行部署。

文件指出，要进一步规范快递服务车辆的管理和使用，明确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的通行区域、行驶时速、装载质量，并对快递服务车辆实行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对快递企业在用超标电动二轮车设置最长一年过渡期，逐步淘汰、更换成符合国家标准车辆。

全省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快递配送车辆颜色、标识的统一标准和编码规则，指导快递企业推行“一人一车一卡一码”、“六统一、六不准”等制度，切实管住车、管好人。各快递企业要按照标准对配送车辆进行登记、编码，统一颜色和标识，要为车辆及驾驶人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责任险，增强配送车辆及其驾驶人的安全保障。

## 2018年7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生态环境部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14 号	6 月 28 日
2	生态环境部	原则通过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等行动计划		7 月 20 日
3	交通运输部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交规划发〔2018〕81 号	7 月 10 日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四部门	鼓励新能源使用 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财税〔2018〕74 号	7 月 10 日
5	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7 月 18 日
6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	联合召开“全国物流降成本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7 月 26 日
7	国务院	《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8〕53 号	7 月 9 日
8	交通运输部	印发平安交通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交办安监〔2018〕86 号	7 月 12 日
9	交通运输部	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工作 支撑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8 月 2 日
10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8〕77 号	7 月 11 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58566588-113/135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